

# 教育消費支出調查表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 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1060400048 號  
有效期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底止  
調查週期：每 4 年定期按年調查

- 1.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「政府辦理統計時，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」。
- 2.本調查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本表所填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應用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。

幼兒園名稱：**xx 市 xxxxxx 幼兒園**

樣本編號：**xxxxxxxxxxxx**

親愛的家長 您好：

教育部為瞭解 3~5 歲幼兒在教育方面之消費支出，作為未來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，特委託全方位市場調查有限公司進行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，並請幼兒園方協助辦理，懇盼您撥冗配合填妥本表，交回班級老師。本表填報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不作其他用途，個別資料絕對予以保密，敬請放心填答。

敬祝 闔府安康 萬事如意

教育部 敬啟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1.本次係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調查，即填答 **106 年 7~12 月**及 **107 年 1~6 月**資料。
- 2.只需填受查幼兒一人之教育相關支出資料，其他子女的支出不需計入，一次填答 **6 個月 (106 年 7~12 月及 107 年 1~6 月)**的支出總金額。
- 3.無支出的項目，請填「**0**」，勿空白。
- 4.如有疑問，歡迎電洽「全方位市場調查有限公司」(電話：02-55900058#15 洪先生)或教育部統計處(電話：02-7736-5753、5755、5756、6372)或服務信箱：edupay@mail.moe.gov.tw。

## 一、106 學年受查幼兒(不含家中其他小孩)的教育消費支出

### 1.幼兒園內的學習支出 (請扣除政府及民間補助)

106 年 7~12 月	107 年 1~6 月	補充說明
共_____元	共_____元	含學費、雜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午餐費、課後延托費及其他各項費用。

### 2.幼兒園外的學習支出

項 目	106 年 7~12 月	107 年 1~6 月	補充說明
家 教	共_____元	共_____元	由家長直接聘請老師教授樂器、認知學習等藝文休閒課程支出。
坊間機構	共_____元	共_____元	至坊間機構學習語文、繪畫、圍棋、桌遊、積木、音樂、舞蹈、游泳、足球、直排輪等藝文休閒課程，以及參加夏冬令營等支出。

## 二、受查幼兒及填表人基本資料

### 1.填表人(家長)基本資料

姓 名		聯絡電話/手機	<b>請務必填寫</b>
與受查幼兒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父子/父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母子/母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9)其他(請說明：_____)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國中及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研究所及以上		
子女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1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2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3 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4 位及以上		

### 2.受查幼兒基本資料
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女
年 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3~未滿 4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4~未滿 5 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5~未滿 6 歲

◎最後請檢查填答(含基本資料)是否有遺漏? 非常感謝您提供寶貴的資料!請將調查表交回班級導師統一寄回。